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时有效的《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受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委托并受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指派，高振雄律师、刘扬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法律见证。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验，并依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等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下午15:00在天津市华苑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晓辰先生主持。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所持股份数为【216,7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50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确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所持股份数为【4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81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957 %；反对 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4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高振雄

负责人：_____

武江涛

经办律师：_____

刘扬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